

政府采购合同书

合同名称：岑溪市人民医院采购 2026 年放射科设备维保服务分
标 1

项目编号：WZZC2026-C3-810093-GXCJ

签订合同地点：岑溪市人民医院院内

签订合同时间：2026 年 9 月 7 日



目录

一、合同主条款	2
二、合 同 附 件	6
1、 成交通知书	7
2、 服务需求偏离表	8
3、 商务需求偏离表	22
4、 最终报价表（投标报价明细表）	25
5、 服务承诺书	26

一、合同主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

采购单位（甲方）： 岑溪市人民医院

供 应 商（乙方）： 南宁冠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和编号： 岑溪市人民医院采购 2026 年放射科设备维保服务（WZZC2026-C3-810093-GXCJ）

分标 1

签 订 地 点： 岑溪市人民医院院内 签 订 时 间： 2026 年 9 月 7 日

根据 2026 年 08 月 12 日 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甲方接受乙方对本项目的响应并经评审，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 中标（成交）内容

1.1 服务名称： 岑溪市人民医院采购2026年放射科设备维保服务分标1.MRI、DR、DSA等设备技术维保服务。

1.2 服务内容： MRI、DR、DSA等设备技术维保服务（详见附件2服务需求偏离表）。

2. 合同金额：“本合同不含税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人民币 贰拾伍万叁仟捌佰元整（¥253800.00 元），增值税税款为人民币（大写）人民币 壹万陆仟贰佰元整（¥16200.00 元），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上述两项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贰拾柒万元整（¥270000.00 元）。”

序号	维保设备名称	维保类型	数量	单位	单价合价（元）	备注
1	西门子 MRI	技术保	1	项	82000.00	无
2	西门子 DR	技术保	1	项	38000.00	
3	岛津 DR	技术保	1	项	25500.00	
4	西门子 DSA	技术保	1	项	84500.00	
5	联影 40 排 CT	技术保	1	项	40000.00	
合计报价金额大写：人民币 <u>贰拾柒万元整</u> （¥270000.00）						
合同履约期：1 年						

3. 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3.1服务期限：西门子MRI、西门子DR、岛津DR、联影40排CT：2026年12月29日至2027年12月28日；
西门子DSA：2027年1月23日至2028年1月22日；

3.2服务地点：岑溪市人民医院院内。

3.3 乙方必须按响应文件承诺有服务响应条款向甲方提供服务。

4. 服务内容：MRI、DR、DSA 等设备技术维保服务（详见附件2 服务需求偏离表）。

5. 产权

5.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及其它权利。

5.2乙方保证所交付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在交付甲方前完全属于乙方、未被任何第三方采取法律行动追索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服务成果交付甲方后，该成果所有权属于甲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或该服务成果的实际完成人不得自己使用或者许可第三方使用该成果。如乙方所交付服务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9.3项的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乙方除了支付违约金还应负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5.3乙方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整体署名权属于甲方，乙方对此表示同意并确保实际完成该服务成果的人员对此不持异议。实际完成该服务成果的人员可以作为编写者在服务成果的序文中载明。

6. 技术资料

6.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提交服务成果所必需的有关数据、资料等。

6.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7. 验收

7.1 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7.2 对复杂的服务，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7.3 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

7.4 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依据本合同、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等组织验收，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书面验收报告，甲乙双方各一份，监管部门备案一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一份。

8. 合同款支付

8.1、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先服务后付款，签订合同后，合同总款由甲方分2次支付，每

半年支付合同总款的 1/2，首次支付为服务期满半年后，乙方开出相应的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当期合同款，以此类推。

8.2、乙方向甲方申请付款时，乙方应开具正式足额发票给甲方。

9. 服务要求:乙方提供的服务要求: 详见附件 2 服务要求偏离表。

10.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1. 违约责任:

11.1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推迟达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1.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11.3 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12.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3. 诉讼

13.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岑溪市人民医院院内。

14. 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 (1) 成交通知书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服务需求
- (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如有请提供）
- (4) 响应函、响应报价表
- (5)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13.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3.4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两份，采购代理机构存副本一份，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副本一份。

甲方：岑溪市人民医院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岑溪市北山路2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乙方：南宁冠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江南区亭洪路48-1号南宁江南万达广场A10号楼1706、1707、1708、1709号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13557013380、13978696706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530031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东

盟商务区支行

开户名称：南宁冠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805019140088888

YIHYE

YIHYE